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来访，反映在你单位承建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经立案调查，我局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我局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570500元（详见附件）。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支付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570500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0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附表:



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元)	备注
1	杨顺兵	4413 37	16000	
2	杨育贤	4413 3X	43000	
3	谢成业	4524 16	39000	
4	黄宝忠	4414 53	39000	
5	卢耀江	4506 16	45000	
6	杨达新	4413 16	22000	
7	杨顺平	4413 11	32000	
8	李智贤	4451 15	43500	
9	何运权	4414 13	36000	
10	朱维贵	3607 1X	68000	
11	罗才瑶	3607 7X	19000	
12	陈荣辉	3607 12	46400	
13	钟明	3621 56	56500	
14	吴德仁	3621 59	36800	
15	朱国彩	3621 15	28300	
总计:			570500	